

泾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16007JH620821056

采 购 人：泾川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说明	8
二、招标文件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五、开标、评标	16
六、授予合同	17
七、询问、质疑	19
八、政府采购政策	21
九、投标资料表	24
第三章 技术要求	36
第四章 合同文本	47
第五章 附件	55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泾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zjg202504001)

泾川县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le bidding.com)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5-07 09:3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16007JH620821056

项目名称：泾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04.00 万元

最高限价：304.00 万元

采购需求：为了进一步提高医院医疗服务能力，保障医护人员工作及患者就医顺利进行，泾川县人民医院需采购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1 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二年，本次按照第一年采购预算进行采购。第一年服务期限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经双方商议无异议情况下，依照本次采购结果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

参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第二十四条“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之规定，本项目第一年服务期限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经双方商议无异议情况下，依照本次采购结果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或其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监狱企业投标的或其产品由监狱企业生产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④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

（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

（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采贷”融资服务功能，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凭借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申请贷款。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17 至 2025-04-23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le bidding.com)

方式：在线免费获得，供应商须准确登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如登记信息有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 12 号西脉大厦四层报业大厦斜对面）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体发布。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依照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窗口“CA 锁办理指南”的相关程序先在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登记，登记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甘肃海联公共

资源交易平台 联系电话：0931-8230753 0931-8230762 0931-8511237 联系人：王艺颖、田耀华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四层。

2、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www.hle bidding.com）”进行，供应商须在开标前72小时内上传加密压缩的文件（rar格式）至海联平台在线开标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①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网(www.hle bidding.com)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川县人民医院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城西新区滨河路45号

联系方式：0933-33210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6号兰州中心写字楼2615室

联系方式：188937044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禄经理

电话：188937044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注意事项

本招标文件是开展本次采购活动的主要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此有另外的“书面通知”、“书面澄清文件”或在规定的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媒体上发布过相关“更正公告”，获取本招标文件后，请贵方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各个条款以及附件的相关内容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中除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外。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条款（指标）需作出明确响应。

一、说明

1、资金来源

1.1、“投标资料表”中所述采购人已获得一笔“投标资料表”中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2.1、a. 采购人：是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b.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2.2、合格的供应商

a.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即“供应商的合格来源国”），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投标。

b. 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或下载）了招标文件。

c.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d. 只有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e. 符合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规定的其它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f.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

责任。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生产、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就本招标文件而言，供应商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集成、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列明的产品；

3.5、“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6、通过签署投标函，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拒绝有关投标。

4、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供应商应承担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以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不涉及商业秘密)。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投标截止时间 15（十五）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7.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7.3、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8.1、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

8.2、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4、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投标资料表”。

9、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不管是供应商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10.2、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技术方案、样本资料等）组成，须按如下顺序编制，**建立清晰目录、页码：**

10.2.1、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2.2、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2.3、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的内容见本须知第九节“投标资料表”。

10.3、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投标报价

11.1、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投标资料表”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

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章第九节“投标资料表”及第三章“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果“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1.3、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1.4、供应商根据上述供应商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投标货币

12.1、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是来自供应商须知第 2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供应商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A、对于进口产品，如果供应商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供应商应得到货物生产厂家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该货物的直接正式授权，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B、供应商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C、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

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D、除非第九节“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任何部分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E、供应商满足“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14.3、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用户证明，包括：

A、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买方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填写“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B、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根据需要填写“服务方案”）

C、提供项目实施计划，说明供应商将在被授标后，如何利用人力及其他资源来承担其合同项下整体的管理和协调责任。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以进度表表示的合同执行计划，标明完成合同所有关键活动的预计时间、顺序和内在联系。项目实施计划还应说明在合同执行期间，需要买方和其它有关方所做的工作，以及建议采购人如何对有关各方活动进行协调。（此项目实施计划将在中标后，加上买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合同附件一部分）

D、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如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包括培训计划、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方案。

14.4、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4.3b 时应注意：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设备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

要求。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应在本供应商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投标资料表”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允许修正其投标。

16、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

16.2、投标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的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命名格式：项目简称+标段+单位名称+投标文件，文件命名不得超过 25 个字符且不带特殊字符。例：xxx 项目第 x 标段 xx 公司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的位置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可使用签字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每一页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标记

17.1、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开标、评标使用，须在规定时间内加密上传）：

17.1.1、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单独生成**，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生成**。供应商须在开标前 72 小时内上传加密压缩的文件（rar 格式）至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

（www.hleibidding.com）；（如第一次上传错误可二次上传文件，即可覆盖之前的文件，开标系统会记录所有的上传记录，尽可能一次性上传正确的投标文件）。电报、电话、传

真、电子邮件、邮寄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1.2、投标文件请用 Winrar 压缩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密码为 10 位，数字+字母，压缩文件大小最好控制在 150M 以下），供应商须自行记录好压缩密码，如因密码错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未按以上规定递交的投标文件，代理公司将无法下载解密。

17.2、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套（采购人验收、存档使用，评标结束后邮寄到指定地址）：

17.2.1、包括：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本，副本：2 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 本，副本：2 本）；包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

17.2.2、收件信息：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写字楼 2615 室

联系人：禄经理

联系电话：18893704401

供应商上传的加密文件与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第 17.1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的时间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18.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供应商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

20.1、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供应商的修改应按第 17 条规定编制、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0.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4、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评标

21、开标和资格审查

2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开标仪式。供应商可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

（www.hle bidding.com）”进行，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及开标会议群二维码详见投标资料表附件。注：本项目开标采用视频会议方式，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扫描二维码，添加本项目开标账号，并备注清楚供应商名称，参与本项目开标。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联系电话：0931-8230753 0931-8230762 0931-8511237

联系人：王艺颖、田耀华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高新开发区雁南路西脉大厦四层。

21.2、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解密，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19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1.3、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20.2 条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1.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1.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

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5、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在评标期间,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投标文件的初审要求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5、评标货币

25.1、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26、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6.1、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7、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评标原则及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

28、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1、除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28.2、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 授予合同

29、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29.1、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资料表”。

29.2、除第 30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供应商。

3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1、中标通知书

31.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中标，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3、投标资料表中载明不允许分包的，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分包；投标资料表中载明允许分包的，分包人不得再次分包。

33、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定义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

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七、询问、质疑

35、综合说明

35.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相关规定。

35.2、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35.2、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5、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第九节“投标资料表”2.1b条款。

36、询问

36.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7、质疑与答复

37.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书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书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书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代理人递交质疑书时，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7.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8、补充

38.1、第37.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2、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申请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8.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 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 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 由采购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事先未约定的, 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 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具体程序和要求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

39、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39.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无效质疑, 被质疑人不予受理, 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一) 不符合 35.2 条款规定的质疑供应商条件的;
- (二) 质疑函的发出时间不在法定质疑期内的;
- (三) 以非书面形式提出的;
- (四)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政府采购政策

40、采购进口产品政策

40.1、招标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 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 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0.2、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

(财库【2007】119 号) 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41、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1.1、根据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41.2、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41.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2、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4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2.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3、变更事项

43.1、供应商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便能够及时获取项目变更事项。

九、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中的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项目的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项目预算：304.00 万元 最高限价：304.00 万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项目名称：泾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1.1	合同名称：泾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HT）
2.1a	采购人名称：泾川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城西新区滨河路 45 号 联系人：吕主任 联系电话：0933-3321034
2.1b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写字楼 2615 室 联系人：禄经理 联系方式：18893704401
2.2a	供应商合格来源国限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2.2e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无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记录或失信执行记录；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

条款号	内 容
	<p>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采购项目 100%整体预留)。（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或其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投标的或其产品由监狱企业生产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④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办〔2019〕1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政采贷”业务扩面提质增效,有效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大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宣传力度，发挥“政采贷”融资服务功能，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融资。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凭借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申请贷款。</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1	服务合格来源国限制：凡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国家/地区（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时）
4.1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内 容
4.2	<p>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招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0.1%）计收违约金。</p> <p>取费标准：协议签订；</p> <p>金额：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 元）。</p> <p>支付方式：转账、现金</p> <p>户名：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鑫支行</p> <p>账号：101132001164580</p>
6.1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资料表” 2.1.b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无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0.2.1	<p>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需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3、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须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中）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材料（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最新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

条款号	内 容
	<p>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正本里面）</p> <p>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p> <p>9、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加盖公章）注：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0、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未出现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均被视为无效投标。</p>
10.2.2	<p>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投标函</p> <p>※2、开标一览表</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p> <p>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p> <p>※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6、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注：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第(4)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第(6)项“授权代理人身份证”。</p> <p>※7、投标分项报价表</p> <p>※8、商务条款偏离表</p> <p>※9、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包括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按要求填写《供应商一般情况表》，并附所要求附件）</p> <p>10、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p> <p>11、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p>

条款号	内 容
	<p>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不提供不享受监狱企业优惠政策）</p> <p>12、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要求见供应商须知第 42.3.4 条，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p> <p>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需提供，不提供者不享受残疾人福利单位优惠政策）</p> <p>14、供应商业绩（填写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并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p> <p>1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10.2.3	<p>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p>1、服务要求响应/偏差表</p> <p>2、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p> <p>3、服务质量承诺、保证措施和其他售后服务相关材料。</p> <p>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p>
※10.3	<p>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服务及其他费用：包括服务本身及所需设备运费、装卸费、验收、培训、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等。</p>
※12.1	<p>投标货币：人民币报价</p>
13.1	<p>开标及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21 条。</p>
※14.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p>

条款号	内 容
15.1	投标文件的递交：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 注：若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造成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1	履约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18.1	招标标题：【泾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16007JH620821056】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
19.1	对投标文件签章的特殊要求：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6 条。
20.1	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前（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未按照上述规定时间前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1.1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三开标厅】
2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1	是否允许分包：【否】
24.1	项目变更：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5.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必须真实可靠，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采购人要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资料、资质证书、业绩合同等原件进行审查，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一、不见面开标会议群二维码



二、海联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简要说明

1、参加开标的供应商（须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使用手机提前注册钉钉账号，提前熟悉钉钉视频会议简单操作，在开标前 72 小时内使用钉钉，扫描招标文件内公布的钉钉群二维码，加入钉钉项目开标会议群。

（用公司名称申请入钉钉群，否则不予通过）



2、已报名项目的供应商请自行在海联的在线开标系统内注册账号(账号名称: 必须使用公司名称注册, 密码规则: 至少 8 位数含大小写字母和数字组合) 如有问题请尽早联系技术人员。

在线开标系统链接: 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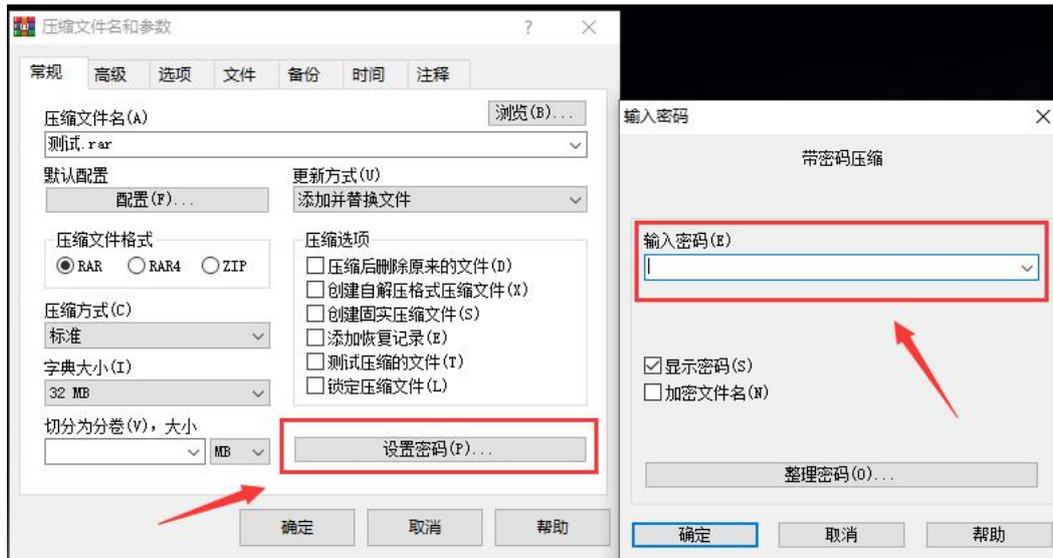
(www.hle bidding.com)



3、投标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的电子版文件，（投标文件命名格式：项目简称+标段+单位名称+投标文件，文件命名不得超过 25 个字符且不带特殊字符。

例：xxx 项目第 x 标段 xx 公司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请用 Winrar 压缩软件进行加密压缩（密码为 10 位，数字+字母，压缩文件大小最好控制在 150M 以下），供应商须自行记录好压缩密码，如因密码错误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5、 供应商在**开标前 72 小时内**上传加密压缩的文件（rar 格式）至甘肃海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开评标系统（www.hle bidding.com）；（如第一次上传错误可二次上传文件，即可覆盖之前的文件，开标系统会记录所有的上传记录，尽可能一次性上传正确的投标文件）。

6、海联在线开标系统仅限使用**谷歌浏览器**或者**360 浏览器的极速模式**；（360 浏览器右上角处可切换极速模式，见下图）



(下图为使用其他浏览器，会出现插件不正常，需更换为指定浏览器)



(下图为使用指定浏览器，插件正常)



7、开标前 3 小时内供应商须登录海联平台在线开标系统，在本次参加的投标项目页面内进行在线签到（开标时间一到将停止签到），签到功能根据项目要求可用可不用，一切遵循项目的招标文件规定。



8、开标前 10 分钟，平台工作人员将在本项目开标会议群内发起钉钉视频会议，供应商通过钉钉视频参加开标会议。

9、开标前供应商向代理机构人员通过钉钉私信方式发送投标文件压缩密码，代理机构人员进行现场解密，并唱标和记录，之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把开标记录表上传至钉钉本项目开标会议群。

10、各供应商从本项目钉钉开标会议群内下载并打印开标记录表，供应商确认（由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钉钉项目开标会议群，由代理机构下载保存。

11、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会议结束，至此不见面在线开标会议结束。

12、系统上传文件技术问题可咨询平台技术人员（**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早上 09:00 至下午 20:00。关于招标文件参数问题、制作投标文件问题我平台人员不予回复，此类问题请咨询代理机构**）

王工（0931）— 8511035 15214023937

高工（0931）— 8511782 15117279339

第三章 技术要求

一、维保项目：

全院万元以上医疗设备共计 468 件，价值 14266.3556 万元。本次维保项目为全保服务(含人工费及更换配件费，其中耗材及设备清单里特别注明的配件除外)，主要内容指：安装、验收、维护、保养、维修、巡检、质控、经济效益分析、计量、报废，及医疗设备的电子及纸质档案、临床培训、全生命周期管理软件系统服务；西门子 1.5T 核磁及 64 排 CT 购买原厂保修。C 型臂、乳腺机等大型医疗设备的维修、保养要保证原厂工程师维保。DR、胃肠机维保工程师必须为对应品牌经过正规培训后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且有相当工作经验的人员。

二、服务内容

1. 对全院所有医疗设备定期巡检及保养、故障维修、软件升级、协助计量检定等。

2. 巡检工作要求：

2.1 定期巡检：

2.1.1 通过定期巡检对设备的运行情况、磨损和老化程度进行检查，以便早期发现设备存在的隐患，及时进行修理，避免或减少突发故障，减少设备故障率，提高设备使用率。

2.1.2 巡检周期：对项目清单设备每月全面巡检 1 次。

2.1.3 巡检内容：设备摆放位置检查；设备外观检查；设备开机运行状态（功能、性能、噪音等）检查；设备安全检查；使用人员操作设备情况检查；同时询问设备日常使用与保养的情况，做好相关记录。

2.1.4 提供相关巡检报告。

3. 保养工作要求：

3.1 一级保养(由设备使用人员负责)

3.1.1 维保单位负责设备临床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指导；

3.1.2 日常保养内容应包括：保持仪器表面清洁，电压、电源或稳压装置的检查，在使用过程中注意观察仪器功能、性能是否正常并及时填写使用记录，按要求加注润滑油或保养液，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除做好必要的记录外，要及时通知维修人员，不得私自拆卸。

3.2 二级保养(由承包单位人员负责)

3.2.1 外观检查：外观检查首先检查仪器各按钮、开关、接头插座有无松动及错位，插头插座的接触有无氧化、生锈或接触不良，电源线有无老化，散热排风是否正常，各种接地的连接和管道的连接是否良好。

3.2.2 清洁保养：是对仪器表面与内部电气部分、机械部分进行清洁，包括清洗过滤网及有关管道，对仪器有关插头插座进行清洁，防止接触不良，对必要的机械部分进行加油润滑。

3.2.3 功能检查：开机检查各指示灯、指示器是否正常，通过调节、设置各个开关和按钮，进入各功能设置，以检查设备的基本功能是否正常。通过模拟测试，检查设备各项报警功能是否正常。

3.2.4 安全检查：

a. 电气安全检查：检查各种引线、插头、连接器等有无破损，接地线是否牢靠，接地电阻和漏电，电流是否在允许限度内。

b. 机械检查：检查机架是否牢固，机械运转是否正常，各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或破裂现象。

3.3 三级保养要求：

3.3.1 由承包单位人员按照原厂要求或协同原厂工程师进行，对设备的主体部分或主要组件进行检查，调整精度，及时更换已达到磨损限度的机械易损部件，抽样检查一些性能变差的电子元器件，提前进行更换。

3.3.2 更换易损件：对已达到使用寿命及性能下降，不合要求的元器件或使用说明中规定要求定期更换的配件，要进行及时更换，预防可能发生的故障扩大或造成整机故障，排除设备明显的和潜在的各种故障。

3.3.3 性能测试校准：能自行校准的设备，进行必要的校准和调整，以保证仪器各项技术指标达到标准，确保仪器在医疗诊断与治疗中的质量。

3.4 保养记录：

3.4.1 利用医疗设备管理软件系统，建立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全过程记录,实时动态

化管理。

3.4.2 认真记录设备定期保养项目单内容，做好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包括维修时间、维修情况简述、更换配件情况等。

3.4.3 每次保养后记录单存入档案，通过查看记录可以了解使用科室对维修服务情况的满意度。

3.4.4 根据维修保养情况记录表的内容，分析设备是由于主机故障还是辅助设备故障，追踪设备的故障和维修情况，动态掌握和分析设备故障的原因，了解配件的更换情况。

3.4 保养周期：至少每年 4 次（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医院要求保养）。

4. 设备维修工作要求：

4.1 设备故障出现后工作日内 15 分钟，非工作日 30 分钟内工程师及时响应并到达现场，急救手术设备在治疗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立即赶往现场（到场时间 < 15 分钟），不得以任何非不可抗力的理由拖延维修响应时间。

4.2 针对每一次设备维修情况，对故障进行记录并进行分析，属于日常使用故障、设备老化磨损故障、电路故障、设备软件故障、还是机械故障，在及时排除故障的同时针对每种故障类型做出相对应的应急措施，及时告知院方设备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避免该类故障的正确做法。

4.3 承包单位人员进行服务时必须做好安全保障措施，不得损坏医院所有设备，如因维修造成的损害，承包方应照价赔偿。

4.4 入驻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医院安排，及时对维修托管设备进行处理，一般性故障要求即时修复，不能即时修复的较复杂故障要求三日内完成，不能自行修复的复杂故障原则上一周内修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修复的，需提交书面材料详细说明，尽量减少对使用科室的影响。

4.5 服务期内，根据医院医疗设备情况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为临床、医技科室人员提供操作规程讲解和培训，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设备原理、使用方法、使用管理等。

4.6 其中：CT 不含球管、第三方设备（胶片打印机）。MR 不含磁体、液氦及外围设

备(如精密空调)、第三方设备(胶片打印机)。DR、数字胃肠机、C型臂、乳腺机、血管机、口腔CT不含球管。超声：探头一年每台只含一次免费更换、不含第三方设备(打印机)。消耗性配件全部由服务方承担，清单未列设备人工费用由服务方承担，如若更换配件产生的费用由院方承担。

5. 设备计量质控管理：

根据医院三级管理的要求，协助医院对相关设备进行计量质控管理及不定期的质控筛查。

★6、服务企业要为医院提供独立的医院医疗设备资产管理软件，该设备管理软件需满足医院设备管理及国家法规的要求，同时该设备管理软件应满足医院信息管理部门的安全保密要求，并且在使用期间内能提供软件维护和更新服务。根据医院要求将权限分配给医院相关设备负责人及分管领导，以方便医院监督了解在医院的工作。所提供的医疗设备资产管理软件需具备如下功能：

序号	模块名称	具体功能	功能要求
1-1	系统设置	医学装备编码	使用最新编码(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2017年第104号)对全部医学装备进行重新编码。(提供手机二维码扫描及设备序列号报修)
1-2		医学装备档案管理	全生命周期各类档案信息，如采购、验收、计量、质控、维修、报废等过程形成的各类信息，同时各模块可一键获取此信息。(记录设备的型号、序列号、注册证号、生产厂家等，记录设备从采购，验收、巡检、保养、维修、到报废的全部过程；具备在医疗设备计量前自动记录，为设备的计量提供全面实时管理，具备记录并分析设备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如：设备采购、维修、保养、巡检等，为用户采购提供有效的科学依据；管理与设备有关的全生命周期的数据，包括采购、验收、巡检、维修、预防性保养、计量、质控、报废等)
1-3		科室、工作人员及	能根据科室实际情况划分科室、工作人员并进行相应权限的设置。

		相应权限管理	
1-4		数据接入导出	能连接采购人各类系统及信息化平台，进行数据交换，也可以与 WORD、EXCEL 等 OFFICE 应用工具进行数据的导出导入。
1-5		数据维护	根据医学装备管理实际情况，灵活维护各类数据。
1-6		首页展示	根据医学装备管理需求，获取后台数据，形成各式图表。
2-1	采购管理	预算管理	采购人年度预算直接导入系统，可录入执行计划并预警，系统内录入预算执行情况后能随时导出。
2-2		申购及进度管理	OA 申购流程完成后，相应数据直接导入系统，可对采购进度进行实时维护更新并反馈至申购人。
2-3		资料管理	自申购流程至发票，全程资料随时录入系统管理，同时支持图片等格式的附件上传。
2-4		资产管理	可使用系统、微信端或手机 APP 查询采购人现有医学装备及相应状态。
3-1	资产管理	便签管理	已有医学装备均配置的编码可打印并粘贴标签。
3-2		变更管理	入账、报废、转移等医学装备资产变更流程。
3-3		折旧管理	自动计算折旧数据。(能体现设备的使用频率，为下一年设备采购提供依据)
3-4		盘点管理	协助盘点及数据变更。
4-1	维修管理	报障	科室可通过系统、微信端或手机 APP 进行扫码、录入等方式的报障，医疗器械维修组完成派工后，工作直接转至医学工程师并及时提醒、周期提醒。(通过移动端实现医疗设备的盘点管理功能，实现设备管理的移动终端化，包括：设备维修、设备保养、设备巡检，并提供移动端的信息推送，实现设备的日常巡检管理。并能产生相应的提示和报表分析)
4-2		维修状态管理	医学工程师可根据维修情况，录入维修全程的各类信息。同时，自医学工程师接单至确认完成维修，计算相应工时。

4-3		维修评价及归总	维修完成后，短信提醒科室负责人/设备管理员评价，科室可根据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填写，同时维修全程数据直接归入医学装备生命周期档案。(实现从报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记录设备维修、巡检、保养、中的各类的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维修备件，时间节点等，并可通过系统对维修效率，品质等进行分析)
4-4		维修费用审批	OA 费用审批流程完成后，相应数据直接导入系统；或通过本系统进行费用审批，审批内容在 OA 系统进行提醒。支持图片等格式的附件上传。
4-5		常用零备件管理	建立维修常用零备件库，实现出入库管理。
4-6		故障描述维护	分类建立常见故障及处理方法描述的数据库，方便科室选取报障、医学工程师选取填写维修过程。
5-1	保养管理	计划制定	医学工程师根据医学装备分类情况制定相应保养计划；新购医学装备或新购维保服务根据合同条款内容，自动形成或人为编制保养计划。
5-2		工作预警	预警提醒医学工程师开展或联系中标方开展保养工作。(具备根据既定条件自动产生巡检、保养、维修、报废等信息并提醒)
5-3		保养记录	根据保养情况，录入或上传图片等工作单，相关工作记录自动导入医学装备生命周期档案
5-4		质保查询	全体设备均具备起保日期、质保或保修时长、出保时间、是否出保等信息的录入及查询功能
6-1	质控管理	计划制定	医学工程师根据医学装备分类情况制定相应质控计划。(根据医学装备分类情况制定相应质控计划，根据质控情况，录入质控信息,相关工作记录导入医学装备生命周期档案)
6-2		工作预警	预警提醒医学工程师开展质控工作
6-3		质控记录	根据质控情况，录入质控信息，相关工作记录自动导入医学

			装备生命周期档案。
6-4		不良事件管理	不良事件上报系统与本系统对接，相应数据直接导入医学装备生命周期档案。
7-1	特殊设备管理	医用计量设备管理	根据资产管理中的计量标识及专用医用设备账目，自动生成医用计量台账，智能预警检测周期。
7-2		承压类特种设备管理	根据资产管理中的承压类特种设备标识，自动生成承压类特种设备台账，预警承压类特种设备及安全附件检测周期。
7-3		放射诊疗设备管理	放射诊疗设备台账及维护管理、周期性检测管理。
8-1	运行分析	成本效益管理	对接 HIS、LIS、PACS 等系统，直接获取收费、工作量等数据，运用公式进行成本效益计算。
8-2		运行状态管理	采集维修管理、保养管理、质控管理模块的数据，自动生成现有医学装备的运行状态比例图并直观展现。(可根据临床功能、有形风险、问题避免概率、事故历史、制造商管理部门的特殊要求等权重评分自动对设备进行高、中、低风险的划分)
9-1	证照管理	采购资料	建档管理采购过程各类文件。
9-2		供应商资质	建档单独管理中标方资质文件。
9-3		医疗器械资质	建档单独管理医疗器械资质文件。
9-4		附件管理	上传至本系统的图片等格式的附件，自动分别建档管理。
10-1	文档管理	法律法规管理	医学装备、特种设备等相关法律法规。
10-2		规章制度管理	采购人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10-3		工作表格	院内外各类工作表格，如保养、质控等工作模板。

		管理	
10-4		培训资料管理	设备科组织的各式培训考核、新引进医学装备培训考核及科室自行组织的各式培训考核等资料。
10-5		检查资料管理	上级检查及自查资料。
10-6		法规证件管理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辐安证、放射诊疗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等。
10-7		技术资料管理	保管医学装备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等电子技术资料。
11	报表管理	/	根据采购人实际管理需求，采集系统数据，形成各类报表，供不同角色的工作人员查看。（系统提供医疗设备管理报表。如：维修费、开机率、维修时间等）
12	硬件配置要求		大屏、标签打印机、云服务器或者自建服务器。（能通过监控中心大屏，监管医疗设备运行的情况）

7. 协助医院常规医疗设备移机和新设备装机。
8. 所有维修托管设备维修配件均由服务方处理（消耗性配件除外）。
9. 完成医疗设备维修托管业务范围内工作及医院临时性工作。

三、服务方式和要求：

★1. 为确保托管项目能够稳定可持续发展，要求团队维修工程师不少于 40 人(提供社保证明)，并且要有三家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医疗设备维修托管服务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部分科室或技术咨询合同不属于医院整体医疗设备维修托管服务合同）

★2. 供应商派遣≥3 名具备维修能力的工程师常驻医院，另派 2 名项目助理常驻，共计 5 人常驻。派驻人员服从医院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参加医院设备科考勤管理。

★3 供应商在节假日必须安排值班人员，接受采购人管理人员指派工作任务，到达维修现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维修完成后的设备维修工单由设备使用科室主任或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交至设备科；

4. 保证维修托管项目清单医疗设备的故障维修率 100%，设备开机率不低于 98%，平均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如遇特殊情况，设备维修期间承包单位需提供同类备用机。

5. 维修托管期间所需医疗设备维修管理软件、维修工具、检测设备及应急维修预案由承包单位无偿提供。合同终止后，维修记录相关资料(纸质及电子档案)归医院所有，维修工具、检测设备由承包单位收回。

6. 供应商按医院要求做好预防性维护记录、维修记录、不良事件分析报告，每半年度装订成册提供给医院设备科存档。

7. 供应商具有独立的面积 ≥ 100 平米的固定配件库场所。(自有房产：提供房产证明、库房图片等证明；租赁房产：提供租赁合同、库房图片等证明)

8. 采购人为供应商无偿提供办公及维修场地 1 处。

四、采购周期：

1. 本次招标采购维修托管服务周期为 2 年，本次招标按照第一年采购预算进行采购。服务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本项目第一年服务期限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经双方商议无异议情况下，依照本次采购结果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

★2. 设备维修托管周期内医院增加(托管清单同类设备)、停用、淘汰的，设备单价 100 万元以内的不对费用进行调整；单价超过 100 万元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进行增减，但增减数额不超过设备原值 5%。

3. 供应商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交的成果无专利权、知识产权等纠纷，否则由承包单位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处罚措施：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降低 1%，延长维修托管时间 10 天；

五、服务要求

★(一)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提供服务。

2. 服务地点：泾川县人民医院。

★(二)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

报价服务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机构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三)付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每季度支付当年合同服务费的 25%金额,第二年,照此执行。

★(四)压力容器专项维护设备需提供特种设备证书(压力容器),维保人员应符合特种设备操作维护人员的资格管理要求(提供相关证书)。

★(五)服务方为医院购买价值 300 万以上保险。

注:1、以上条款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要求,需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承诺函、人员资质、证书等),否则视为负偏离。以上所有技术要求供应商需逐条响应或应答。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将按照评标办法评分标准执行。

2、供应商须保证在项目实施时与医院现有的业务流程、相关软件系统无缝对接,确保医院现有业务不中断,不得对现有系统性能和医院业务产生任何不良影响。所有费用都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中,不再另行计费。(须针对本条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供应商投标时应对技术指标如实响应,否则由于虚假应标或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虚假应标或获取中标资格的供应商承担。此外,无论是否获取中标资格,一经发现虚假应标者,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泾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016007JH620821056（HT）

甲 方： 泾川县人民医院
乙 方：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格式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甲方名称) 和 (乙方名称) 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服务，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见合同附件)，而进行公开招标，并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 合同条款资料表

附件 2 - 服务范围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甲方 肆 份，乙方 壹 份，监督方 壹 份，鉴证方 壹 份。

双方在下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甲方：泾川县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 证 方：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6 号兰州中心写字楼 2615 室 鉴证方代表签字：	

合同条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中标后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泾川县人民医院
2	乙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3	最终用户：泾川县人民医院
4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5	<p>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二年，本次按照第一年采购预算进行采购。第一年服务期限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经双方商议无异议情况下，依照本次采购结果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p> <p>服务方式：乙方按合同约定方式履约，并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p> <p>合同续签：参照《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第二十四条 “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之规定，本项目第一年服务期限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经双方商议无异议情况下，依照本次采购结果续签第二年服务合同。</p>
6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
7	<p>付款方法：</p> <p>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p>
8	<p>索赔及赔偿要求：</p> <p>如果乙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p>

	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

服务范围								
1	项目名称	泾川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采购项目						
1.1	合同编号	016007JH620821056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服务说明（同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							
2.1	服务时间							
2.2	交货或服务地点							
序号								
1								
2								
3								
4								
5	其他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第五章 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附件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内容，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以下附件内容外，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2 条款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致：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邀请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全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电子文档____份：

- 1、资格证明文件
- 2、商务文件
- 3、技术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开标时根据“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唱标，并完全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上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_个日历日。
- 5、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条规定，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供应商是所供硬件和软件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 8、如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2.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备注
投标 总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与投标函一同密封单独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投标报价	服务要求	服务标准	服务范围	服务时间	备注	
1									
2									
...									
...									
	伴随服务	总价已包含							
	税费	总价已包含							
	运输费 (含保 险)	总价已包含							
	其他	总价已包含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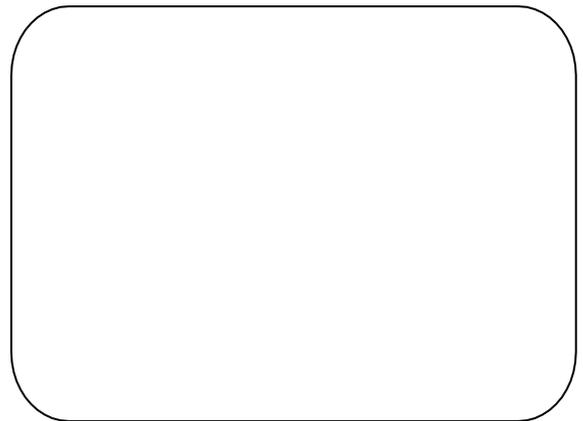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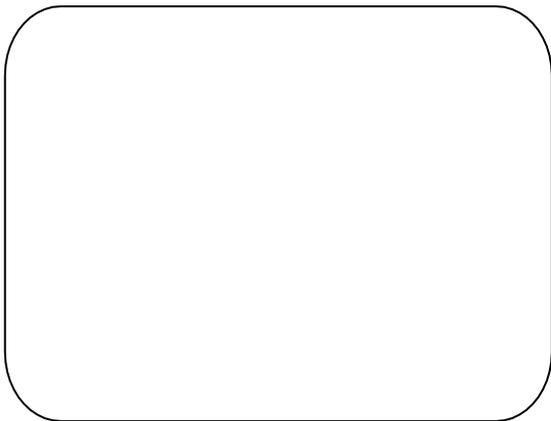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的____（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本表至少须包含投标资料表及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企业规模	大型/中型/小型
公司资质等级 证书	需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如有)
类似项目工作 经历年数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主营范围	
近三年 营业额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财务状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7.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 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已签发的最终验收证书。

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商务条款、采购需求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按约定提供合同项下的服务，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11、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提供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4、拟投入项目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15、实施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附件
(格式自拟)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包含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的初审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供应商资格将按不合格处理：

- A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B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C 出现联合体投标的；
- D 按招标文件规定，未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或经信用信息查询后信用不合格的；
- E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2 算术修正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确认，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 符合性审查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报价实质性不完整和/或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5) 规定固定价格报价，而供应商以可调整价格报价的；
- (6) 供应商不接受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投标价格算术错误进行修正的；
-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8)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6 废标条件：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评标货币

3.1 评标货币为人民币。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5.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第 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5.2、计算评标总价的基础是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5.3、在评标时，除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投标资料表”和/或“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5.4、供应商如果没有对规定的最小供应商中的所有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对其中的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5.5、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

行。

5.6、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5.7、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5.8、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5.9、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5.10、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11、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2.2 条、第 3 条、第 5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

5.1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全额预留项目，评审时不再享受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6、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6.1、评标原则和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有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综合打分排序，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1	价格部分 (15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评标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p>根据本评标办法第 5 条规定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标价。</p> <p>对符合条件的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其投标报价按 6%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产品价格不予</p>

		扣除。 上述享受政策支持的产品具体要求见本评标办法第5.5-5.10条。
2	商务部分 (15分)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扫描清晰，附件齐全的得6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扫描较清晰，主要附件齐全的得3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的得1分。（满分6分）
		供应商提供在服务期限内设备使用配件及备品备件为原设备生产厂家的承诺函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满分5分）
		供应商近3年（2022年4月（包含4月）以后）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4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3	技术部分 (70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0分；★项技术参数需提供技术支持文件，如未提供或负偏离一项扣3分；非★项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本项分为止。（满分20分）
		服务方案：供应商的服务方案能准确把握项目特点，总体方案完整、合理，内容全面、符合服务要求、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及服务细则，有可行的产品维护保养措施的得20分；服务方案齐全且内容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提供部分服务方案且内容部分能够响应采购需求得6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20分）
		人员、设备配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设施、设备、人员能及时高效完成采购人常规及在平时工作活动中遇到的各项突发或临时性任务，服务队伍稳定、管理人员有相关服务经验，设施配备、人员分工、服务标准、工作计划、工作流程、服务响应及处理时间等能够充分保证服务要求的得10分；配备的设施、设

		<p>备、人员等基本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6分；人员、设备配置部分满足服务要求的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10分）</p>
		<p>应急处理预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的报备、应急预案、处理程序、处理原则和准则，定期培训、演练各项突发事件的计划实施方案），方案完备健全、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可操作性强、质量控制重点清晰，控制措施得力、关键环节考虑得当完善、能够有效应对突发情况的得10分；应急处理预案针对性较强，质量控制重点较清晰，内容较齐全，控制措施较得力、关键环节考虑得当的得6分；应急处理预案内容粗糙、可操作性差的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10分）</p>
		<p>质量控制方案：供应商的质量控制目标明确，质量保障措施合理、先进，并具有详细的实施内容，并对服务内容做出针对性强、有效、可靠的质量承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0分；质量控制目标基本明确、承诺内容和保障措施内容较简略、能满足采购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6分；质量控制目标笼统、针对性一般，保障措施欠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2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满分10分）</p>

6.3 评标结论

6.3.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同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6.3.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低价优先的原则推荐排序候选人资格，价格得分相同时，由

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

核心产品是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的，已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7、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7.1、除本评标办法第 4.1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联系。

7.2、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8、解释权

8.1、本评标办法解释权归甘肃中显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附件

附件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附件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附件 3、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附件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附件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

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

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

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

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

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注：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注：采购品目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